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科摩罗联盟政府 关于派遣中国医疗队 赴科摩罗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中方”）和科摩罗联盟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科方”），为加强两国政府卫生领域的合作关系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根据科方的要求，中方同意派遣由十一人组成的医疗队

(科别、人员见附件) 赴科摩罗工作。

## 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 (以下简称“中国医疗队”) 的任务是与科摩罗医务人员密切合作, 开展医疗工作 (不包括法医方面的工作), 并通过医疗实践, 交流经验, 互相学习。

## 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是大科岛埃尔马鲁夫医院, 莫埃利岛丰波尼医院和昂儒昂岛洪波医院。

## 第 四 条

科方的义务是:

1. 负责提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要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;

2. 免费向每个中国医疗队员提供在科工作期间的一套住房 (包括卫生设施、家具、炊具、煤气灶和冰箱)、水、电 (每两个月为每名队员提供 40,000 科摩罗法郎);

3. 负责为每个医疗组提供一辆汽车及一部电话, 并负担车辆的燃油、维修保养和国内电话费;

4. 负责中方提供的药械等物品的报关、提货和在科摩罗境内的运输, 并支付有关费用。

5. 免除中国医疗队员在科摩罗期间的一切捐税, 包括中国医疗队员从中国或第三国购入的生活必需品;

6. 保证中国医疗队员在科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## 第 五 条

中方的义务是:

1.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的工资；
2. 提供中国医疗队员由中国至科摩罗的往返国际旅费；
3. 提供中国医生习惯使用的少量药品、器械，并负责运至科摩罗莫罗尼港口。

## 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队员在科摩罗工作期限为两年，自其抵达之日算起。

## 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队员实行与科方医生相同的工作时间。

中国医疗队享有中方和科方各自规定的节假日。他们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（或工作满二十二个月享有两个月的休假）。

## 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队员应遵守科方的法律和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## 第 九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 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中国医疗队工作期满之日止。双方如无异议，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双

方各执一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
代 表  
卫生部副部长

王陇德  
(签 字)

科摩罗联盟政府  
代 表  
外交、合作、与法语国家关系  
和科海外侨民事务部国务部长  
苏埃夫·穆罕默德·埃尔-阿明  
(签 字)

附 件：

##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、科别和人数

1. 大科岛埃尔马鲁夫医院：  
骨外科 1 人，内科 1 人，妇产科 1 人，耳鼻喉科 1 人，  
麻醉师 1 人，翻译 1 人；
2. 莫埃利岛丰波尼医院：  
外科 1 人，妇产科 1 人；
3. 昂儒昂岛洪波医院：  
外科 1 人，妇产科 1 人，眼科 1 人。